
浙江机电职业技术学院门禁、道闸与车辆自动识别系
统（重新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0625-18217420

项目名称：门禁、道闸与车辆自动识别系统
（重新采购）

采购单位：浙江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代理机构：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17 日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9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24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2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一章 采购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受 浙江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委托，就 门禁、道闸与车辆自动识别系统（重新采购） 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 项目编号：0625-18217420

二. 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三.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四. 采购项目概况（内容、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

标项	标项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万元)	简要技术描述或标 项基本概况介绍	进口	备注
1	门禁、道闸与车辆自动识别系统 (重新采购)	1	项	35	长安校区北门、西门各一套	不允许	

五. 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

3、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项目的磋商。

4、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1日历天17:00（北京时间），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尚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内。联合体成员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特定资格条件：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六. 采购文件的发售时间、地点、售价：

1、发售时间：2018 年 8 月 17 日 至 2018 年 8 月 27 日(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8:30-11:30 下午：13:30-17:00

2、发售地点：杭州市凤起路 334 号同方财富大厦 14 楼 1410 室

3、售价：每本 500 元（售后不退）

4、汇款请在用途栏中注明项目编号：0625-18217420

七.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18 年 8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八. 响应文件提交地址：杭州市凤起路 334 号同方财富大厦 1410 室

九. 磋商时间：2018 年 8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十. 磋商地址：杭州市凤起路 334 号同方财富大厦 14 楼

十一. 磋商保证金：

金额：人民币 7000 元

支付方式：银行汇款、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收款单位（户名）：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分行武林支行

账 号：1202021209006759843

电汇或转账时请在用途栏中注明：保证金，项目编号：0625-18217420

十二. 公告期限：3 个工作日

十三. 其他事项：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组织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3、购买采购文件时须提交的文件资料：

（1）单位介绍信（备注联系人名称、联系电话及邮箱）；

（2）公司营业执照；

（3）增值税发票开票资料：单位名称、税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开户行名称、账号、地址及联系电话。

4、潜在供应商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www.zjzfcg.gov.cn> 进行免费注册，具体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要求（注：按同级财政部门的要求）。

5、书面质疑受理地点：杭州市凤起路 334 号同方财富大厦 14 层 1410 室

联系人：沈佩文

联系电话：0571-85860253

6.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7055741

7、采购人名称：浙江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文路 528 号

联系人：胡老师

联系电话：0571-87773085

8、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凤起路 334 号同方财富大厦 14 层

联系人：龚超

联系电话：0571-85860839

传真：0571-85860230

邮箱：76653161@qq.com

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17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名 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浙江机电职业技术学院门禁、道闸与车辆自动识别系统（重新采购）
2	采购内容及数量	浙江机电职业技术学院门禁、道闸与车辆自动识别系统（重新采购），2套，具体详见本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需求。
3	预算金额	人民币 35 万元
4	磋商报价	1、本磋商项目应以人民币报价。 2、不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在本次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总价包干； 本次磋商报价至少包含下列内容： 按交钥匙方式完成本项目，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备注：本采购文件中除非有特别说明，所有的报价均指含税价。
5	磋商保证金	1、磋商保证金金额：详见采购邀请 2、磋商保证金的形式：银行汇款、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磋商保证金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到帐。响应截止时间前磋商保证金未到帐的，响应无效。 4、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缴纳磋商保证金的，支票、汇票、本票应当在响应截止日起 2 个工作日前递交至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逾期递交或被银行退票导致磋商保证金不能及时到帐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5、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保函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 6、收款单位（户名）：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7、开户银行：杭州市工商银行武林支行 8、银行账号：1202021209006759843

		9、电汇或转账时请在用途栏中注明： 磋商保证金, 项目编号：0625-18217420
6	磋商保证金退还	除采购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应当提供 “ 退还磋商保证金申请书 ”。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凭 “ 退还磋商保证金申请书 ” 或 供应商另行开具的退磋商保证金收据 以电汇或转账方式予以退还。
7	现场考察/ 标前答疑会	☐ 组织（详细内容） ☒ 不组织
8	样品	☐ 提供 ☒ 不提供
9	演示	☐ 要求（详细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相关章节） ☒ 不要求
10	采购文件澄清	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表述不清晰、前后矛盾等内容的，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u>5</u> 天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单位作出书面澄清。
11	响应文件组成	1、正本 <u>1</u> 份；副本 <u>2</u> 份，电子光盘（或优盘）1份。
12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响应文件装订成册，采用胶装，不得采用活页装订。采用活页装订的响应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供应商代表。
13	响应文件密封要求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一起密封。
1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8 年 8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u>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杭州市凤起路 334 号同方财富大厦 14 层 1410 室）</u>
15	磋商时	磋商时间：2018 年 8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间和地点	磋商地点： <u>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杭州市凤起路334号同方财富大厦14层会议室）</u>
16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17	公告媒体	浙江政府采购网
18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天
19	完工期	合同签订后30天内。
20	质保期	不少于2年
21	进口	☐ 允许 ☒ 不允许
22	节能产品	☐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 不适用
23	环境标志产品	☒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不适用
2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5	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的80%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不足5000按5000计取。 2、代理服务费支付： ① 代理服务费缴纳形式：汇票/支票/电汇/现金 ② 代理服务费汇入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户名）：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分行武林支行 账 号：1202021209006759843 3、增值税发票开票资料：单位名称、税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开户行名称、账号、地址及联系电话。
26	解释权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7	其他	1、退还磋商保证金申请书正本 <u>1</u> 份，单独递交。格式见第六章。
----	----	--

一 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评审、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采购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 供应商：系指购买了采购文件并向采购单位提交响应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 供应商代表：是指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4.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磋商。
5. 甲方：是指合同签订的一方，一般与采购人、用户相同。
6. 乙方：是指签订的另一方，与成交供应商相同。
7. “产品”系指供方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8. “服务”系指采购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设计、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9.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10.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11.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磋商委托

供应商代表参加磋商时应当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响应文件应当提供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

（四）磋商费用

不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五）联合体参加磋商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磋商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

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六）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七）特别说明：

1. 采购文件中指出的工艺、材料、设备、服务等标准以及推荐、参照的品牌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采购文件的要求。

2. 供应商参加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该供应商所拥有。

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八）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采购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

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二 采购文件

（一）采购文件的构成。本采购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 采购邀请
2. 供应商须知
3. 评审办法
4. 采购内容及需求
5. 合同主要条款
6. 响应文件格式
7.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如有）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发现其中有表述不清晰、前后矛盾等内容的，供应商可以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5 天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澄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的，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 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 采购文件澄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发布。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评分索引表（第三章评审办法中的商务、资信、技术评分表编制，格式自拟）

- （1）磋商保证金交付凭证；
- （2）磋商声明书；（如为联合体响应的还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自拟）
- （3）磋商响应函（格式见第六章）；
-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 （5）报价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 （6）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

▲（7）资格证明材料：

- ①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②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③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④ 磋商声明书；
- （8）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格式见第五章)；
- （9）中小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供应商和报价产品生产企业为小型或微型企业）：
 - ①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 ② 供应商和报价产品生产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xwqy.gsxt.gov.cn/>）被列入小微企业名录的网页打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③ 供应商和报价产品生产企业已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申请注册并成为正式入库供应商的网页打印件并（网页打印件应当显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加盖供应商公章。
-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格式见第六章）；
- （11）监狱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
 - ①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12）报价产品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相关证明材料；
- （13）报价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证明材料；

-
- (14) 供应商情况介绍；
 - (15)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
 - (16) 符合评分要求的业绩证明材料；
 - (17)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
 - (18) 磋商响应产品配置清单及主要设备官网打印或官方授权认可的彩页资料；
 - (19) 供应商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
 - (20) 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 (21)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 (22)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格式见第六章）；
 - (23)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 (24)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 (25) 与评审、评分有关的其他商务、技术资料。

（二）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方就有关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 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磋商报价

1. 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设备的采购、制作、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技术服务、验收、合理的利润、各种税、风险费等完成项目需要的全部费用。

3. 磋商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四）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 自响应截止日起 90 天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

被视为无效。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磋商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

4.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磋商保证金

1. 磋商保证金金额：见采购邀请。

2.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银行汇款、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 磋商保证金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到帐。响应截止时间前磋商保证金未到帐的，响应无效。

4.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缴纳磋商保证金的，支票、汇票、本票应当在响应截止日起2个工作日前递交至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逾期递交或被银行退票导致磋商保证金不能及时到帐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5. 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保函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

6. 除采购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及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代理机构凭供应商在磋商时提供的“**退还磋商保证金申请书**”或**采购人另行开具的退响应保证金收据**以电汇或转账方式予以退还：

（1）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六）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和份数

1. 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2. 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装订成册，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

本”、“副本”字样。采用活页装订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供应商代表。

3.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4.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

5.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七）响应文件的包装、密封、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应密封封装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响应文件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未按规定密封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供应商代表。

3.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当按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四、磋商

（一）接收响应文件

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接收响应文件。

2、供应商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

3、核验各授权供应商代表身份，并组织供应商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参加标项磋商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财政部门另有规定外，应当终止该标项的磋商并作废标处理。

（二）磋商程序

1. 在评审专家中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 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响应文件无效情形。

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出实质性变动。

5. 作出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书面响应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7.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8.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财政部门另有规定外，应当作废标处理。

（三）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错误修正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并对供应商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予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五）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 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

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人接触。

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3. 本项目评审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同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六、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磋商保证金并取消成交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

1. 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成交供应商的全部磋商保证金。

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三章 评审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 门禁、道闸与车辆自动识别系统（重新采购） 项目的评审。

一、总则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 30 分、技术、资信及商务分 70 分三部分。递交了有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成交候选资格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除财政部门另有规定外，磋商小组推荐得分排列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技术、商务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人数

供应商评审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资信及商务分

二、响应无效的情形

1、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无效。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 （1）未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3）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的；
- （4）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磋商响应函或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 （5）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6）以联合体形式成交磋商的，在响应文件中未提交联合协议的；
- （7）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报价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响应文件标明的商务、技术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 （8）未响应采购文件标注“▲”的实质性要求的；
- （9）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发生负偏离达 8 项（含）以上

的；

- (10) 报价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方案的；
- (11)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2) 报价超出预算金额；
- (13) 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 (14) 不接受按采购文件规定的修正错误原则修正后的报价的；
- (1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16)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的；
- (1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的；

- (1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19)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 (20)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
- (21)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评审内容及标准

(一) 商务、资信、技术部分（7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1	供应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认证体系且在有效期内，每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0-2 分
2	供应商获得信用证书、荣誉证书及获奖情况	优：4-5 分 良：2-3 分 一般：0-1 分
3	类似项目业绩：供应商 2015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今，每提供一份类似项目业绩合同复印件得 2 分，最高不超过 10 分，原件备查。	0-10 分
4	设备的技术指标、性能、配置的符合性：根据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各项技术要求进行逐条逐项的答复、说明、解释和实质响应情况进行评价，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主要技术规格参数对照表（或点对点技术偏离表）。	0-10 分

	全部响应各性能指标及技术参数的，得 10 分。性能指标及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1.5 分，扣完为止。	
5	磋商响应产品品牌档次优劣，产品型号，技术规格的先进性以及产品资料的完整性评分。以磋商响应产品配置清单及主要设备官网打印或官方授权认可的彩页资料为准。	优：9-12 分 良：5-8 分 一般：0-4 分
6	根据供应商供货、调试、验收的具体方案、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进行横向评分。	优：7-8 分 良：4-6 分 一般：0-3 分
7	售后服务体系完备情况，服务人员配备情况。	优：5-6 分 良：3-4 分 一般：0-2 分
8	紧急故障处理预案	优：4-5 分 良：2-3 分 一般：0-1 分
9	质保期不足 2 年的不得分，2 年的得 1 分；2 年以上的，每增加六个月加 0.5 分，增加不足六个月的部分不加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0-3 分
10	利于采购人的增值服务。	优：4-5 分 良：2-3 分 一般：0-1 分
11	主要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且提供证明材料的，得 1 分； 主要产品属于《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且提供证明材料的，得 1 分。	0-2 分
12	编制有序、装订整齐、书面整洁、内容详实情况，有无错误、是否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等，有错误或前后矛盾的每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0-2 分

（二）价格部分（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分} = (\text{评审基准价} / \text{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对小型或微型企业参加磋商且报价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分。

小型、微型企业以联合体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 同时提供以下所有证明材料的供应商被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

1) 供应商及报价产品生产企业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所属行业规定为小型、微型企业。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供应商和报价产品生产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xwqy.gsxt.gov.cn/>）被列入小微企业名录的网页打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供应商和报价产品生产企业已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申请注册并成为正式入库供应商的网页打印件（网页打印件应当显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其产品参加本磋商采购项目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

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供应商被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其产品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

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的供应商被认定为监狱企业：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一、项目概况

浙江机电职业技术学院长安校区现有东门、北门、西门三个进出通道：

1、东门分时段人流量极不均衡，早中晚高峰期人员拥挤、车辆混杂，容易出现人车碰撞事故；拟将东门设置为人行通道，仅允许行人步行进出东门，车辆一律由北门、西门进出。东门增设人脸识别与指纹识别系统，便于识别和控制人员进出。

2、北门既有闸机两套属于校园智能化体系，自 2015 年以来一直未运行，垃圾车、餐厨车辆、商铺货运车辆大多从此门进出，现使用伸缩门控制，开关运行速度慢效率不高；

3、西门为主进出通道，校车、来访车辆、教职员工私家车大多从此门进出，现使用伸缩门控制，开关运行速度慢效率不高；按照学校 2018 年度实施十项民生项目第 7 条“严格管理外部车辆进入校园”要求，拟在长安校区校门增设门禁、道闸等自动识别系统，详细情况如下：

北门既有闸机两套属于校园智能化体系，自 2015 年以来一直未运行，原预定的车辆闸机系统已经置换成服务器。

西门目前作为学校主门，车流量较大，现有不锈钢伸缩门开关反应较慢。

增设北门、西门门禁、地柱道闸与车辆自动识别系统，便于识别和管理车辆进出西门。预计达到的效果为车辆通过时系统自动识别车辆号牌，地柱道闸自动下降放行，如发生号牌识别系统无法识别等情况则备用人脸识别或指纹识别。

二、采购清单

品名	规格	单位	数量
地柱道闸	地柱道闸 包含：地柱道闸，抓拍机，补光灯，LED 屏，喇叭，1 个车检器，1 个防砸雷达，2 个遥控器 道闸类型：地柱 道闸方向：全向 运行速度：0.9-1.8 秒 横杆材质：铝合金+珍珠棉 闸机颜色：金色 遥控距离：≥30 米 输入电压：220V 抓拍机分辨率：200W（1920 × 1080） 传感器类型：1/1.8" Progressive Scan CMOS 最小照度：彩色 0.002Lux@(F1.2, AGC ON)，黑白 0.0002Lux @(F1.2, AGC ON) 视频压缩标准：H.264/MJPEG/MJPEG	台	2×2

	通讯接口: 1 个 RJ45 10M/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 5 个 RS-485 接口, 1 个 RS-232 接口 外部接口: 7 路 IO 输入接口, 7 对 IO 输出接口 (可接常亮灯), 1 个 SYNC, 2 个继电器输出 LED 补光灯灯珠数量: 3 颗 色温: 5000K~7000K 发光角度: 40° 最佳补光距离: 4 米~8 米 补光灯触发方式: 电平量/开关量触发 LED 信息显示屏点间距: P4 颜色: 双基色 (红绿) LED 屏亮度: 1200cd/m² LED 屏最佳可视距离: >4 m 车检器通道数: 2 通道线圈输入 功能特性: 支持防撞、防冷凝、手动锁闸等功能, 支持语音播报		
出入口控制终端	出入口控制终端, 含出入口管理软件, 无风扇设计, 集成交换机、485 接口、报警 2 进 4 出、麦克风输入、视频 HDMI 及 VGA 接口, 2T 硬盘, 正版 Windows 系统	台	1×2
单机芯左边道	1560mm*220mm*1000mm/通道宽度 550mm-1100mm/20-60 人每分钟/24 对红外检测/门翼有机玻璃或不锈钢弯管/框体不锈钢/室内室外/工作电压 220V/工作功率<300W, 待机功率<50W;	台	1×2
双机芯中间道	1560mm*220mm*1000mm/通道宽度 550mm-1100mm/20-60 人每分钟/24 对红外检测/门翼亚克力、不锈钢、钢化玻璃/框体不锈钢/室内室外/工作电压 220V/工作功率<300W, 待机功率<50W;	台	1×2
单机芯右边道	1560mm*220mm*1000mm/通道宽度 550mm-1100mm/20-60 人每分钟/24 对红外检测/门翼有机玻璃或不锈钢弯管/框体不锈钢/室内室外/工作电压 220V/工作功率<300W, 待机功率<50W;	台	1×2
控制器主板套件	225mm(L) x 180mm(w) x 15(H)	套	2×2
Mifare 读卡器套件	具有 32 位高速处理器, 性能强劲; 具有 RS485 和韦根双通讯接口; 韦根采用国际标准的韦根协议, 支持 w26、w34 格式, 可无缝兼容第三方设备; 支持在线升级功能, 升级失败可继续升级无影响; 卡片识别距离: 3~8CM; 具有内置看门狗程序, 能够检控设备的异常运行状态, 并执行修复处理, 确保设备长期运行; 具有防拆设计, 设备拆除时具有报警提示功能; 工作电压 DC12V; 功耗≤2W; 读卡频率: 13.56MHz; 工作温度: -20℃—+65℃; 工作湿度: 10%至 90%; 规格尺寸: 121x86.5x14 (mm); 防水设计: IP64;	套	2×2
成像对比组件	采用 10.1 英寸触摸屏, 200 万广角宽动态摄像头, 补光灯亮度手动调节, 可扫描二维码, 面部识别距离 0.3m-1m; 适应 1.4m—1.9m 身高范围, 支持照片视频防假; 采用深度学习算法, 支持 10000 数量库, 1:1 人证比对时间≤1S/人 (需配身份证阅读器), 1:N 人脸比对时间≤0.5S/人, 人脸验证准确率≥99%; 支持有线 TCP/IP 通讯方式, 采用双网口设计; 支持通过 RS232 串口接入门禁设备实现权限管理, 适用于人员通道利旧改造项目; 设备电源 DC12V/2A, 适合室内外环境。	套	2×2
遥控器	大功率遥控器; 适应机型: 所有闸机都支持	台	1×2
指纹识别器	光学指纹传感器	台	1×2
发卡器	USB 接口, 支持 IC 卡、CPU 卡、二代身份证卡 (序号)、ID (EM) 卡发卡	台	1×2
平台软件	E5-2620 V3 (6 核 2.4GHz) × 1/16GB DDR4/1TB SATA × 2/热插拔/SAS3008/DVD/1GbE × 4/冗电/导轨/2U/Windows Server 2008 R2 简体中文标准版激活码; 1、电源: 高效能 550W 铂金 1+1 冗余电源; 2、电源电压 200-240V/50Hz; 专用平台软件, 支持出入口设备、人员	套	1×2

	通道。 可实现视频监控的综合管理，采用 B/S 及 C/S 架构，支持手机客户端预览与云台控制，具有实时预览、录像管理、监视屏控制、电子地图管理、日志管理、门禁控制、停车场管理、巡查管理、报警管理、系统管理、组织资源管理、网络管理、服务管理等功能。软件有 CMMI5 认证证书。		
施工及其他	施工人工、税费、辅料等	项	1×2

三、其他要求

1、成交供应商须按交钥匙方式完成本项目，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不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在本次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总价包干。

2、响应时的缺漏项在合同中不予补偿。以满足使用要求为准。

3、主要硬件设备技术指标提供官网打印的彩页资料。

4、成交供应商应对采购人工作人员提供操作及维修培训，直至培训合格。培训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包含在磋商总价中。

5、供应商须确保有原厂生产的足够的备件、附件和易损件满足设备正常运行需要。

6、质保期要求：不少于 2 年。

7、交付地点：浙江机电职业技术学院长安校区。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格式供参考,最终以双方签字盖章的合同文本为准)

甲方: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公平、公正、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组成合同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按顺序号的先后)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其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文本;
- (2) 成交通知书;
- (3) 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谈判承诺和澄清(含询标纪要);
- (4)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甲乙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补充协议等书面协议或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中如有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响应文件承诺的内容,则乙方须按不低于以上各文本中要求最高的、有利于甲方的情况执行。

二、合同内容概要:

浙江机电职业技术学院门禁、道闸与车辆自动识别系统(重新采购),具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本合同范围内的全部货物及服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分包、转包。

三、合同总价: 合计为人民币 _____ 元整。合同价款已包含按交钥匙方式完成本项目,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四、质量要求:

产品及质量必须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规范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如发生所供货物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

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须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维护期内非因甲方的原因而出现的任何质量问题，均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包修、包换，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全部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不能调换，按违约处理。

五、工期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六、项目验收

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对工程、产品质量进行评定、验收。

七、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 5%的履约保证金。
- 2、完工并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的 100%。
- 3、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
- 4、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满 1 年后，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 2、甲方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能迅速做出决定的项目代表，负责与乙方的联系。
- 3、甲方有权与乙方订立补充合同。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根据响应文件的承诺组建项目组人员，并确定项目负责人与甲方保持联系、沟通。
- 2、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认真、勤奋的工作。
- 3、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来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漏与本项目、本合同有关的技术、资料等，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甲方的知识产权。
- 4、负责处理好与相关项目实施单位的协调工作。

十、保密协议

甲乙双方都应对此次合作项目中涉及到的有关对方业务及其他方面相关资料给予高度保密，在未得到对方书面授权的情况下，双方都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否则，被泄露方将有权追究泄露方相关法律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乙方将没收预付的货物定金，同时保留追究赔偿的权利。

2、乙方所交付产品（材料）等的品种、型号、规格、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将罚没履约保证金。同时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或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赔偿的权利。

3、乙方未能及时交货或其它非甲方原因引起验收交付延迟的，每延后一天由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乙方同意甲方可直接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4、乙方在货物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内违反本合同有关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所交的质量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如本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承担。

5、支付违约金并不免除相应义务，各方仍应当依照本合同及响应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应义务。

6、乙方应保证甲方所采购的货物及其任何一部分，在使用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十二、争议及解决

如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双方协商解决或者向有关部门或机构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

3、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5、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委托人（盖章）：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鉴证方：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鉴证日期：

注：各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合同条款》中的条款全部响应，如有偏离需在商务条款偏离表中注明。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 响应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竞争性磋商采购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0625-18217420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2.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竞争性磋商采购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0625-18217420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3. 响应文件目录

评分索引表（第三章评审办法中的商务、资信、技术评分表编制，格式自拟）

- （1）磋商保证金交付凭证；
- （2）磋商声明书；（如为联合体响应的还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自拟）
- （3）磋商响应函（格式见第六章）；
-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 （5）报价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 （6）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

▲（7）资格证明材料：

- ①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②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③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④ 磋商声明书；
- （8）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格式见第五章)；
- （9）中小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供应商和报价产品生产企业为小型或微型企业）：
 - ①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 ② 供应商和报价产品生产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xwqy.gsxt.gov.cn/>）被列入小微企业名录的网页打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③ 供应商和报价产品生产企业已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申请注册并成为正式入库供应商的网页打印件并（网页打印件应当显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加盖供应商公章。
-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格式见第六章）；
- （11）监狱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
 - ①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12）报价产品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相关证明材料；
- （13）报价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证明材料；

-
- (14) 供应商情况介绍；
 - (15)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
 - (16) 符合评分要求的业绩证明材料；
 - (17)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
 - (18) 磋商响应产品配置清单及主要设备官网打印或官方授权认可的彩页资料；
 - (19) 供应商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
 - (20) 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 (21)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 (22)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格式见第六章）；
 - (23)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 (24)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 (25) 与评审、评分有关的其他商务、技术资料。

4. 磋商声明书格式

磋商声明书

致：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磋商采购，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成绩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_____日。

2.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没有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 我方单位负责人同时为下列单位的负责人：

5. 我方直接控股的单位、由我方管理的单位，没有同时参加本合同项下的磋商。

6. 我方委托授权人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正式在职职工，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本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

7.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产品名称为：_____；规格型号：_____。

8. 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的重大违法记录有：

9.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年 月 日

5. 磋商响应函格式:

磋 商 响 应 函

致: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签字代表_____ (全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 (供应商名称) 提交竞争性磋商采购响应文件正本各一份、副本_____份。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澄清(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已经了解我方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供应商在参加磋商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自磋商日起 _____日。

4. 如成交, 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本供应商将按照“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此采购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帐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代理机构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签字或盖章）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双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年 月 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

磋商响应内容	磋商响应报价	备注
	人民币_____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_____（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报价明细表格式

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

9. 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项目编号：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小型/微型企业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总报价）				%
	小型、微型企业证明材料见响应文件第__至__页。				
监狱企业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金额
	监狱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监狱企业产品金额/总报价）				%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见响应文件第__至__页。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金额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金额/总报价）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见响应文件第__至__页。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节能认证 证书编号	金额
	节能产品（不包括强制节能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节能产品金额/总报价）				%

	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见响应文件第__至__页。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总报价）				%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见响应文件第__至__页。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设备报价分析汇总表》一致。
2.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 制造商为监狱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
4.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请提供《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5.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材料相符，如果填写不完整或有误，不再享受上述政策优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盖章） 日 期：_____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

12. 商务响应表格式

商务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

13. 技术响应表格式

技术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

1. 供应商应根据响应内容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

1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备注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 期：_____

15.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注：1、本表可扩展；

2、若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业绩的，作无效标处理；

3、本页装订在响应文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的首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

16. 退还磋商保证金申请书

退还磋商保证金申请书

致：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了贵司组织的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的磋商采购，现申请退还该笔磋商保证金。

申请人信息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或财务专用章）：		
	财务联系人：	联系方式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磋商保证金金额（大写）：人民币		
退还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户名）：		
	单位税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单位地址：		
	电话：		

注：1、该“退还磋商保证金申请书”可在磋商时与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单独提供（请勿装订进响应文件中）。

2、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招标公司将凭此“申请书”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并将政府采购合同（或复印件）提供给招标公司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